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阀门”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方正阀门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0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于2024年12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3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6,883,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17,727,638.1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55,361.8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19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524号）。

2025年1月24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995,000股，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32,45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03,067.23元后，实际增加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29,382.77元。同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8号）。

综上，本次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数量38,295,000股（含超额配售），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总计人民币19,130,705.37元，最终募集资金净额

共计人民币 115,284,744.63 元。

二、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调整情况

根据《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新增 30,800 台中高端工业阀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708.08	7,708.08	7,708.08
2	研究院升级改造项目	1,482.99	1,482.99	1,482.99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0.00	2,500.00	2,337.40
合计		11,691.07	11,691.07	11,528.47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公司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海 赵华
张 海 赵 华

